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問題，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A. 緒言 .....             | 2  |
|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2  |
| C. 說明函件 .....           | 3  |
| D. 建議重選董事 .....         | 3  |
| E.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 3  |
| F. 責任聲明 .....           | 3  |
| G. 一般資料 .....           | 4  |
| H. 推薦意見 .....           | 4  |
| 附錄 – 說明函件 .....         | 5  |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函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聯營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細則   |
| 「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回購授權」    | 指 | 定義見「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而「股東」將據此詮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綜合、重新分配或重新組織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而「股份」將據此詮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唐錫麟先生  
李嘉輝先生  
高麗瓊女士  
鍾惠愉女士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29樓1至2室

非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楊耀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耀全先生  
曹廣榮先生  
葛根祥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A.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的資料，即建議(i)授予回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授權；(ii)重選到期退任董事及(iii)修訂公司細則。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決議案獲通

\* 僅供識別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回購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回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及(ii)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授權(如以上第(i)段所述)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量。

### C.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有關回購授權建議全部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 D.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之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楊耀宗先生及曹廣榮先生。該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董事詳情載列於年報。

### E.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加強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守則，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修訂現行公司細則。有關修訂乃確保公司細則符合守則。守則要求每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者，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鑒於現行生效之上市規則，董事同時懇請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現行公司細則之進一步修訂。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列於年報所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

---

## 董事會函件

---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有所誤導。

### G.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年報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9樓1至2室。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託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出席代表；或
- (iii)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託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出席代表；或
- (iv) 持有獲授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託出席之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如屬法團之股東，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

### H.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有關當局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50,776,00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55,077,600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購回時自動註銷。

###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有助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時候進行回購，並對本公司有所裨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回購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e)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回購授權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336節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者如下：

| 股東名稱                                      | 持有股份數目      | 於最後<br>可行日期<br>之概約<br>持股百分比 | 倘回購授權<br>獲全面行使<br>之概約<br>持股百分比 |
|---|-------------|-----------------------------|--------------------------------|
| Sapphi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 231,180,000 | 42.0%                       | 46.6%                          |
| Perfect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 88,100,000  | 16.0%                       | 17.8%                          |

附註：

1. 唐錫麟先生、李嘉輝先生、高麗瓊女士及鍾惠愉女士分別持有Sapphire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90.41%、3.46%、3.46%及2.67%。
2. Perfect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乃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上文最後一列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而有關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不過，董事暫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導致提出上述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聯交所回購其任何股份。

##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零四年  |          |          |
| 四月     | 0.270    | 0.207    |
| 五月     | 0.230    | 0.201    |
| 六月     | 0.255    | 0.210    |
| 七月     | 0.260    | 0.232    |
| 八月     | 0.260    | 0.230    |
| 九月     | 0.250    | 0.220    |
| 十月     | 0.249    | 0.210    |
| 十一月    | 0.260    | 0.211    |
| 十二月    | 0.250    | 0.215    |
| 二零零五年  |          |          |
| 一月     | 0.260    | 0.212    |
| 二月     | 0.335    | 0.238    |
| 三月     | 0.455    | 0.265    |
| 最後可行日期 | 0.350    | 0.345    |